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一份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令及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的詳情並經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註冊；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將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款中的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減值股份」)；
  - (c)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入本公司的可供分發儲備賬，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及

\* 僅供識別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8條**

刪除細則第1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8.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指定，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無表決權」等文字須載於有關股份的指定中。」

(b)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代替：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妥為要求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下列的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如《上市規則》規定)擔任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如果於某次會議上，董事個別或集體就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

除非有人如此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於後者的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c) 細則第93條**

在細則第93條結尾緊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等文字後加入「(但此項規定不得排除雙向表格的使用)」等文字。

**(d) 細則第99條**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9條代替：

「99.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某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根據細則第116條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卸任的任何董事予以考慮。」

**(e) 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6(vii)條代替：

「106. (vii) 如果他是根據細則第122(a)條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免任的。」

(f)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6條代替：

「116.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須留任至其卸任的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度當選。」

(g) **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9條代替：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二人。在此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某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卸任的任何董事予以考慮。」

(h) **細則第12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a)條代替：

「122. (a) 即使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替代。如此獲選舉的人，其任職的時間，須僅與他所替代的董事如並無被免任而本應任職的時間一樣。」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的概要附註全文，並以下列新概要附註代替：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的權力」

(i) **細則第163條**

刪除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63. (b) 提交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省覽的文件的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以本公司在此等細則中規定可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本公司的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但不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mple Field Limited(「Ample Fiel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為有關認購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彼等或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認購協議及據此而擬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付諸實行或生效。」

4. 「**動議**在上文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批准申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及描述)，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在實行因清洗豁免而產生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時為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作為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上述股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3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3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
- (b) 第6(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5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委任之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